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接受捐贈致謝要點

113 年 10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113 年 12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感謝捐助本院之熱心人士或團體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(本校辦法)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捐贈本院者，除依本校辦法辦理外，另捐贈者依捐助捐贈財物價值金額基準，享有本院之回饋與榮譽。
- 三、 本要點之捐贈金額試用級距採累計制，其捐贈累計年限得永久累計。
- 四、 累計捐贈達以下金額者，經捐贈人士同意，將鑄刻捐款人芳名之魚符牌，鑲嵌於本院「捐贈芳名牆」上，以茲紀念。
 - (一) 5 萬~未達 10 萬元：龍王鯛魚符牌。
 - (二) 10 萬~未達 100 萬元：鮪魚魚符牌。
 - (三) 100 萬~未達 1,000 萬元：鯨鯊魚符牌。
 - (四) 1,000 萬以上：銅質人像或公司 LOGO。
- 五、 另配合不同性質之專案募款活動，得依方案規範之捐款金額致贈本院紀念品一份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院主管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